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96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黃湘云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棠美居全球美學中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江益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柒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